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碩芳

電話：(02)77365653

Email：fang66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19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7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海報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6年第二屆新住民舞蹈比賽」1案，惠請轉知轄管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適應生活環境，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特辦理旨揭舞蹈比賽。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

三、報名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

四、誠摯邀請您一同參與，一起感受這股臺灣表演藝術新力量，舞出臺灣「新」能量！相關比賽內容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pfa.ntua.edu.tw>)查詢；或電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王小姐(電話：02-22722181轉2505)。

五、檢送本比賽辦法及海報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總收文 106/08/21



裝

訂

機關影像檔公文



新住民 舞蹈比賽

2017
第二屆

◆ 初賽 | 2017/10/01(日)~10/21(六)

◆ 決賽 | 2017/11/25(六)

參加辦法

● 參賽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

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

● 報名須知：

1. 報名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起至106年9月15日(星期五)止。
2. 報名方式：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後(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傳真報名：02-89697530或E-mail：ciaowang@ntua.edu.tw
3. 賽程公佈時間：
初賽：9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決賽：11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2017新住民舞蹈比賽粉絲專頁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網站 <http://pfa.ntua.edu.tw>

洽詢方式

- 電話：02-22722181#2505 王小姐
- 傳真：02-89697530
- E-mail：ciaowang@ntua.edu.tw

報名網址



<http://pfa.ntua.edu.tw/files/13-1000-667.php?Lang=zh-tw>

粉絲團搜尋



2017
新住民舞蹈比賽

詳細說明請上比賽網站查詢

一 比賽組別

以報名人數分為A組和B組。

- (一) A組：參加人數1-3人。
- (二) B組：參加人數4-20人。

二 比賽辦法

- (一) 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 (二)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舞具、音樂。
- (三) 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創作者、演出者。
- (四) 演出時間(含進退場)：
 - 1. A組：以 3-5 分鐘為限
 - 2. B組：以 5-7 分鐘為限。
- (五) 初賽每區評選A、B組各3-5隊晉級全區決賽。

三 評分標準

主題表演佔20%，音樂佔20%，服飾佔20%，舞蹈藝術佔40%。

四 比賽獎勵

- (一) A、B兩組分別頒發優選三名，佳作三名，優選及佳作獲獎者(組)將獲頒獎杯一座，獎狀一紙。
- (二)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參加證明一紙。

注意事項：

- 依報名人數眾多場地不敷使用時，則再增加彈性日期一天
- 本比賽將遵行個資法規定以保護參賽者(組)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
- 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比賽地點和日期

場次	地點	地址	日期
北區初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10/01(日)
中區初賽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禮堂	428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158號	10/15(日)
南區初賽	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林遊紀念館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10/21(六)
全區決賽	中壢藝術館音樂廳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	11/25(六)

依報名人數眾多場地不敷使用時，則再增加彈性日期一天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2017 新住民舞蹈比賽」比賽辦法

一、 比賽日期：

場次	日期
北區初賽	10/01(日)
中區初賽	10/15(日)
南區初賽	10/21(六)
全區決賽	11/25(六)

※依報名人數眾多場地不敷使用時，則再增加彈性日期一天：
北區增加 9/30(六)；中區增加 10/14(六)；南區增加 10/20(五)。

二、 比賽地點：

場次	地點	地址
北區初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中區初賽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禮堂	42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158 號
南區初賽	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全區決賽	中壢藝術館音樂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三、 參賽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 3 分之 2，報名團隊僅 2 人者須至少 1 名為新住民身分。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

四、 比賽組別：以報名人數分為 A 組和 B 組。

- (一) A 組：參加人數 1-3 人。
- (二) B 組：參加人數 4-20 人。

五、 比賽辦法：

- (一) 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 (二)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舞具、音樂。
- (三) 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創作者、演出者。
- (四) 演出時間(含進退場)：A 組-以 3~5 分鐘為限；B 組：以 5~7 分鐘為限。
- (五) 初賽每區評選 A、B 組各 3~5 隊晉級全區決賽。

六、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後(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傳真報名：02-89697530 或 E-mail 報名 ciaowang@ntua.edu.tw，
洽詢窗口：王小姐，電話：02-22722181#2505
- (三) 賽程公佈時間：
初賽：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決賽：11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網站 <http://pfa.ntua.edu.tw>

七、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佔 20%，音樂佔 20%，服飾佔 20%，舞蹈藝術佔 40%。

八、 比賽獎勵：

- (一) A、B 兩組分別頒發優選三名，佳作三名，優選及佳作獲獎者(組)將獲頒獎杯一座，獎狀一紙。
- (二)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參加證明一紙。

九、本比賽將遵行個資法規定以保護參賽者(組)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

十、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A 組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團體名稱					
報名區域	☐ 北區 10/01(日) ☐ 中區 10/15(日) ☐ 南區 10/21(六)				
(代表)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舞作資料

舞作名稱				創作者	
舞作類別		預計長度 (3~5 分鐘)		佈景道具	☐ 有 ☐ 無
舞作簡介					
備註 (如有協助人員請 於此處註明人數)					

【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B組報名表 1/2

基本資料

報名團體名稱					
報名區域	☐ 北區 10/01(日) ☐ 中區 10/15(日) ☐ 南區 10/21(六)				
(代表)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地址：			Email	

舞作資料

舞作名稱				創作者	
舞作類別		預計長度 (5~7 分鐘)		佈景道具	☐ 有 ☐ 無
舞作簡介					
備註 (如有協助人員請 於此處註明人數)					

【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B組報名表 2/2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 參賽同意書

姓名 (團體代表人)		報名編號	(本欄勿填)
本人(團體)參加「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同意本報名簡章之各 容規定，並授予主(承)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1. <u>傳播的權利</u> 主(承)辦單位為了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 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 2. <u>作品著作權</u> 參與比賽之影像，其作品由參賽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其影像使用權應提供 予主(承)辦單位於其業務應用領域內使用，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3. <u>責任與義務</u> 甲、如經發現參賽者提供初步審查之影片非本人或是盜用他人作品影像者，一律 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者，該名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乙、參賽者若有得獎，得獎人同意授權參賽照片或影像之肖像權給主(承)辦單 位，以作為「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製作刊物及配合 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請注意：所有參賽物件及照片（包含照片、影片電子檔等），將不會退還給參賽者。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須增加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